

# 基隆市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海報繪畫製作競賽」 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提倡口腔衛生保健觀念，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基隆市成功國小

五、參加學校及對象：基隆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口腔議題學校務必參加)。

六、題材：以口腔衛生保健為主題創意發揮。

(使用牙線、含氟牙膏、含氟漱口水或餐後潔牙..等)。

七、作品類別：

個人組：四開圖畫紙

團體組：半開海報紙

八、參加組別及學生：

(一)個人組：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小五、小六)及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小四)，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

(二)團體組：以同一所學校 2-3 人為限，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小五、小六)及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小四)，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

九、作品規格：

1. 紙本作品：四開圖畫紙或半開海報紙。

2.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或海報紙上，以平面設計形式表現，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十、評選時程

(一)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週五)止(郵戳為憑)。

(二) 評選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週五)前完成。

(三) 公告日期：評選結果於 6 月中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與成功國小網頁。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製作光碟供參賽者及各校索取。

(五) 頒獎方式：請得獎學校自行至成功國小領取獎狀與禮券。

十一、評選標準

1. 需具有「健康促進學校-口腔衛生議題」之正面宣導意義。作品中若出現國、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2.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主題表現：35%

(2) 圖文表現：35%

(3) 創意：30%

十二、比賽方式：參賽者自備紙張，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三)送(寄)至基隆市成功國小(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學務處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學藝競賽」字樣)。

### 十三、獎勵規則：

- (一) 個人組：**特優**（各組 2 名，共計 4 名）：獎狀及禮券伍佰元，指導老師指導獎狀 1 幀及嘉獎 2 次。  
**優等**（各組 3 名，共計 6 名）：獎狀及禮券參佰元，指導老師指導獎狀 1 幀及嘉獎 1 次。  
**佳作**（各組 6 名，共計 12 名）：獎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 (二) 團體組：**特優**（各組 2 名，共計 4 名）：獎狀及禮券陸佰元，指導老師指導獎狀 1 幀及嘉獎 2 次。  
**優等**（各組 3 名，共計 6 名）：獎狀及禮券參佰元，指導老師指導獎狀 1 幀及嘉獎 1 次。  
**佳作**（各組 6 名，共計 12 名）：獎狀，指導老師獎狀 1 幀。

#### \*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
-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成功國小提出申請）有臨摹、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成功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附件一

基隆市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海報製作競賽」  
個人組報名表

姓 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單位		職稱	

附件一

基隆市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海報製作競賽」  
個人組報名表

姓 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 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單位		職稱	

附件二

基隆市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海報製作競賽」  
團體組報名表

參賽者 1 (姓名/班級)			年	班		
參賽者 2 (姓名/班級)			年	班		
參賽者 3 (姓名/班級)			年	班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單位		職稱	

附件二

基隆市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海報製作競賽」  
團體組報名表

參賽者 1 (姓名/班級)			年	班		
參賽者 2 (姓名/班級)			年	班		
參賽者 3 (姓名/班級)			年	班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單位		職稱	

附件三：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基隆市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海報製作競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公共電視公民記者新聞平台。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8.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同意書人：

服務或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